

A 股市场大股东权益披露提示

致各位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

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一直是合规领域的难点，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也避免因违规对上市公司带来负面影响，我们编制了本提示供您参考。

一、5%以上股份权益变动的一般注意事项

主体	方式	披露时点	交易行为限制	重点披露文件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	拟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持有 5% 以上权益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未达 20%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无	减持公告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未达 20%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任何方式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 的	视变动方式，适用不同的交易限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书（部分适用）

主要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二、大股东和特定股东的减持

(一) 您在减持计划筹划阶段，应首先认真审阅向市场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 一般规则要求：

1、预披露要求：大股东（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额度要求：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其他：特定股东（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适用上述“额度要求”规定。

主要规则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 号）

三、其他提示

1、A 股市场对权益变动计算的分母为公司总股本，即：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总股份（A+H）；

2、A 股及 H 股为不同的股份类别。因此如果您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 5 以上的 A 股或 H 股权益，您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 披露权益要求披露。您可参考《H 股市场大股东权益申报提示》；

3、权益变动的规则相当复杂，且监管规则不断细化完善。您在筹划和执行权益变动计划时，建议咨询法律意见或专业证券合规机构意见。